

#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（2025）233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## 关于通州区老城范围内平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九棵树南地块项目（自行拆分 FZX-0302-6016/6017/UG01 地块一期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城建兴通置业有限公司：

2025年7月16日至8月12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通州区老城范围内平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九棵树南地块项目（自行拆分 FZX-0302-6016/6017/UG01 地块一期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84876.827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48564.403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48564.403 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 478.04 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发掘报告 2 份

(本页无正文)

11011210361797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

(联系人 尹彩燕 联系电话 15538087136)

**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**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5年8月13日

共印 1 份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24 09004 4712 03305

#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176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## 关于通州区老城范围内平房棚户区 改造项目一期九棵树南地块项目（自行拆分 FZX-0302-6016/6017/UG01 地块一期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城建兴通置业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6日至7月1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通州区老城范围内平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九棵树南地块项目（自行拆分 FZX-0302-6016/6017/UG01 地块一期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84876.827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48564.403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48564.403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发现古代文化遗存需要发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勘探工作已结束，贵司须继续配合我院完成本次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工作，并请在我院进场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前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以确保文物安全。

特此函告。

(本页无正文)

11010210045883



(联系人 刘风亮 联系电话 13910429480)

**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**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5年7月7日

共印1份